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83

投诉人: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兰森汉
争议域名: <plastech.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案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思普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下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投诉书。

于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注册商」) 并抄送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应中心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其信息如下:

- (1) 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 域名: plastech.com.cn
- 域名所有人: 兰森汉
- 域名联系人电子邮件: 2353996159@qq.com
- 域名联系人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23号
- 所属注册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域名服务器: dns7.hichina.com
- 域名服务器: dns8.hichina.com
- 域名到期日期: 2023-06-10 01:10:20

(5)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如下:

域名状态: clientDeleteProhibited

域名状态: clientUpdateProhibited

域名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称于同日收到注册商的信函称其拥有的域名 plastech.com.cn 被锁定。被投诉人称该域名是在 66.cn 网合法注册购买, 目前在正常使用, 网站产品公司也是合法的, 要求中心告知其原因。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 投诉人代理人和注册商抄送其通知。

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案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投诉代理人发送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并同时转送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抄送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确认选择一人专家组, 还是三人专家组。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再次向投诉人, 投诉代理人及被投诉人传送信息, 将被投诉人确认专家组人数以及缴纳有关费用的期限由 2016 年 5 月 10 日延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或以前。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被投诉人回复中心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确认收悉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所发出的电子邮件。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心以



电子邮件向陆地博士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确认能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于2016年5月20日，陆地博士以电子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2016年5月23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将全部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移交给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规定，专家组应当在2016年6月6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就有关本案程序语言作出约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95年在广东省中山市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专业生产阳光板的企业。

投诉人最早的名称是中山市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

于2002年4月，投诉人被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子公司收购，重组后更名为通用电气普特阳光板（中山）有限公司。

于2007年8月，通用电气将塑料业务出售给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投诉人相应更名为沙伯基础普特阳光板（中山）有限公司，后又由于集团内部重组再更名为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PLASTECH”注册商标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以其最早于1997年推出的“普特阳光板”而著称。“普特阳光板”是PC建材领域最为知名的产品之一。在聚碳酸酯PC板行业内，“普特阳光



板”，“中山普特”和“中山普特阳光”均被广泛使用于指定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PLASTECH”是投诉人使用于其阳光板产品的注册英文商标，与其注册中文商标“普特”在读音上相呼应。

经过投诉人对“PLASTECH”商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PLASTECH”已成为投诉人及其相关产品的独特标志，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紧密的联系。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得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商品
PLASTECH	19	1337845	199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塑料板（建筑用）； 非金属建筑材料；
普特	19	1106084	199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非金属建筑材料
普特	19	8358286	2013年2月14/ 2023年2月13日	发光板材；屋顶；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屋顶覆盖物；建筑用非金属盖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建筑遮盖物；非金属屋顶防水板；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建筑用非金属包层；非金属屋顶材料；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板；非金属屋顶板；非金属建筑物；

上述商标注册号 1337845 “PLASTECH”以及商标注册号 1106084“普特”均以转让方式由中山普特阳光板有限公司转让到通用电气普特阳光板（中山）有限公司，其后更名为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即投诉人。上述的转让以及更名已分别获中国商标局核准。

争议域名曾经是投诉人所拥有的域名之一。

投诉人最早注册该争议域名的日期是 2004 年 4 月 15 日，域名到期日是 2014 年 4 月 15 日。投诉人本来有意续展争议域名，但不料在准备期间该域名于 2014 年 6 月被第三方抢注，后又转让至被投诉人名下。



综上所述，“PLASTECH”是投诉人核心产品的英文商标，并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保护，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对“PLASTECH”所享有的在先商标权毋庸置疑。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PLASTEC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加上投诉人曾经是争议域名 plastech.com.cn 长达十年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毫无疑问足以导致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不但自 1999 年起就对“PLASTECH”享有注册商标权，还曾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向相关公众介绍其普特阳光板产品。

被投诉人“兰森汉”，其自身称谓与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PLASTECH”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域名或任何其它用途。

事实上，尽管被投诉人在 2014 年才取得争议域名，但其在争议域名现在所对应的网站上发文《为什么要选择合作普特阳光板》表示：

“<http://www.plastech.com.cn> 这个网站在 PC 阳光板行业里是“老”网站了，百度输入“普特阳光板”此网站是不需要推广，自动排百度首页的；在 PC 阳光板行业没有几个品牌在百度一输入就会把官网排在百度前面，这也是体现网站域名在百度的权重”。

可见被投诉人明显是在知道争议域名曾经是投诉人的域名的情况下意图搭乘投诉人在该域名上累积的商誉从而误导消费者。即是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受让和使用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现在所对应的网站介绍和推销“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普特阳光板”。

通过工商信息检索可知“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的旧名称是“佛山市沙伯普特塑胶板材有限公司”，其出资股东包括“兰林汉”，不排除其即为被投诉人的可能性。

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中搜索被投诉人与“普特阳光板”，可知其为“佛山市沙伯普特塑胶板材有限公司”的经理与联系人。




如上所述，“普特阳光板”是投诉人的拳头产品，是投诉人在行业内的代名词，而“plastech.com.cn”是投诉人使用长达十年介绍阳光板产品的网站域名，并作为“PC阳光板行业里是“老”网站”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PC聚碳酸酯板材行业内的从业者和消费者所知悉。

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搭乘投诉人在该域名上累积的商誉，误导消费者购买其生产的假冒普特阳光板，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受让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

被投诉人除了使用“plastech.com.cn”这一“老”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进行的设计也充分体现其意图混淆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购买假冒产品。

具体来说，网站整体及主要标识均采用蓝色和黄色，部分页面带有蓝黄色条纹构成的装潢，而该种特定的蓝色和黄色的颜色组合正是投诉人的企业

颜色，蓝黄色的组合条纹也是投诉人集团的注册商标之一（国际注册号：1185848，指定申请国家包括中国）。

争议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普特”和投诉人集团经过设计的艺术体文字表现的商号“SABIC”，即“سابك”。

争议网站中“关于我们”一栏里明确宣称“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世界500强公司之一，普特阳光板为保障质量坚持采用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创新塑料，从而保障用户利益”。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母公司有着明确的认知，该些页面设计和陈述强烈误导消费者相信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解决办法》中第九条第(三)款所述的“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受让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事实上，投诉人注意到很大部分流入市场的假冒普特阳光板就是来自于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即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通过调查，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远不止于受让和经营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还有如下：



- 在阳光板产品上未经授权使用“普特”和“PLASTECH”商标，并使用设计雷同的产品包装。
- 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普特”和“PLASTECH”商标，并使用设计雷同的产品宣传手册。
- 使用与投诉人雷同的企业名称。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的名称里完整包含“普特阳光板”字样，极易引起误认。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的原名，即“佛山市沙伯普特塑胶板材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的名称“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高度雷同，实际上是投诉人商号中显着部分“沙伯”与投诉人最重要的商标“普特”的结合产物。
- 在关联产品上抢注了类似商标

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了多件类似商标，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 申请号	商标图样
1	17	15947541	普特阳光板
2	17	6167043	普特阳光
3	35	12143324	普特阳光板
4	17	12691738	沙伯普特
5	17	12691737	سابك Peyab
6	17	12884125	سابك sabik
7	35	15686241	سابك 普特阳光 Peyab
8	17	15817000	سابك 普特 Peyab NAILIBAN



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即佛山市沙伯普特塑胶板材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 申请号	商标图样
1	6	13563234	
2	17	16011665	

投诉人已经对上述部分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提出异议，并拟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

为进一步查证事实，投诉人另委托专门机构对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并与被投诉人进行了面谈。

在与被投诉人的面谈中，被投诉人明确承认：

- 其知晓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 其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购自沙特基础，用沙特基础的原材料已经超过十年；
- 其曾有一合伙人是投诉人的前员工，后离职；
- 其持有的部分商标并非原创，而是参考投诉人在先使用并至今使用在相关材料的包装上的商标。

被投诉人同时主动误导调查人员，表示普特阳光板在中国仅有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其他任何一家公司生产的普特阳光板都是假的。

综上所述，结合被投诉人在商业经营中的种种行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明显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兰森汉，是争议域名 plastech.com.cn 的持有人，此域名被提争议让被投诉人感意外，这个域名是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6 月购买，当时购买时被投诉人完全不知道是哪里用过或者说用在什么行业，也不知道出让人是谁，都是网上完成交易。



当时被投诉人本意是注册 plastics 和 plastic 的单词域名，结果都被注册了，而在网上又刚好发现 plastech.com.cn 这个域名要转让，被投诉人不懂英语，给被投诉人第一感觉就是跟前面两个单词有点混淆，其实被投诉人不知道这个域名是什么意思，由于接近塑料单词，便选择购买。

购买使用后，在 2015 年 11 月有位陌生客户到被投诉人的公司，主动告诉被投诉人这域名是大公司沙伯基础之前用过的域名，而且也是塑料行业，说被投诉人有眼光，告诉被投诉人很多细节。当时被投诉人确实高兴，之后也承认有时会在客户面前吹吹牛皮说说谎，说这域名是通过熟人关系弄回来的，10 多年的老域名了。

至于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的商标图案及公司，全部是经过国家商标局和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任何虚假或夸大信息。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不能仅仅凭公司实力比较大或之前使用过此域名就来争议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至于此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是否会造成冲突，被投诉人所宣传的产品有非常明显的公司名称和特别大的中文“普特阳光板”字眼，而且被投诉人的产品市场基本以国内为主，客户都是看中文，完全不可能混淆。

被投诉人对域名并不是很了解，根据被投诉人所知，在域名到期前，域名注册登记服务商会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域名原持有者是否续费，即使域名到期了也有一定时间的赎回期(在这期间网站会打不开，用户也是必然知道域名到期了)。如果投诉人真的在乎这个域名是完全可以保住的，为什么被他人购买了又转手了一次，现在再来提争议。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应尽早联系被投诉人，现在这域名已推广了将近两年，投诉人却现在来提争议。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早于 1999 年就已经在中国为其独创的“PLASTECH”商标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其商标注册编号为 1337845，并且已经作出了商标续展申请。由此可见，投诉人已经拥有其有效的注册商标将近十七年。此外，投诉人也提供了其于中国商标局注册的中文商标“普特”的商标注册证，其商标亦已经作出了商标续展申请。

再者，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4 年 6 月 10 日之前，早就已经就其“PLASTECH”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件争议域名是<plastech.com.cn>，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 以及<.cn>，可识别部分只剩下“plastech”。而该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即“plastech”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PLASTECH”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plastech”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完全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联的。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PLASTECH”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PLASTECH”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LASTECH”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PLASTECH”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此外，由投诉人所提交的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历史记录显示投诉人曾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期间拥有争议域名。投诉人亦早已于上述期间通过争议域名的网站向公众介绍及推销其产品。

虽然被投诉人所提供的附件材料显示他拥有“普特阳光板”的中国注册商标，但这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并不相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另外，被投诉人辩称他是在网上合法购买本案争议域名，但这并不代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拥有或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虽让被投诉人辩称他于网上购买该争议域名时却对投诉人的品牌并不认识，也不知道该争议域名是用于什么行业，但是被投诉人于答辩书内指出他于购买使用后已经被他的客户告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大公司沙伯基础之前用过的域名，而且也是塑料行业”。

尽管被投诉人已经知道其购买的争议域名是塑料行业的大公司沙伯基础之前用过的域名，被投诉人却于其争议域名现在所对应的网站上发文《为什么要选择合作普特阳光板》：“<http://www.plastech.com.cn> 这个网站在 PC 阳光板行业里是“老”网站了，百度输入“普特阳光板”此网站是不需要推广，自动排百度首页的；在 PC 阳光板行业没有几个品牌在百度一输入就会把官网排在百度前面，这也是体现网站域名在百度的权重”。

被投诉人很明显是在知道争议域名曾经是投诉人的域名的情况下意图搭乘投诉人在该域名上累积的商誉，从而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的产品是投诉人的，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普特”，更于该争议域名内的“关于我们”一栏里明确宣称“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世界 500 强公司之一，普特阳光板为保障质量坚持采用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创新塑料，从而保障用户利益”。这再一次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母公司有着明确的认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很明显是利用了投诉人的商誉而作出一些误导性的陈述，用意误导消费者使其相信广东普特阳光板材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这明显是构成恶意，并且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恶意使用域名之要求。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 2016年6月6日